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广东明江芯片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明江芯片发展有限公司参加陕西发电厂的关于超声波传感器(接线盒、传感器、稳压电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波传感器(接线盒、传感器、稳压电源)采购项目,属于通讯设备批发;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明江芯片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年10月19日



李平